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75號

異　議　人　張誠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3262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23262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業於同年6月1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2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本件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投保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編號1、2之保險契約均係80年代所投保，僅剩老年保障，不具投資屬性，附表編號3之保險契約係異議人

之父出資，贈與異議人之子女，異議人僅係掛名要保人，異議人現為高齡弱勢、無資產、低收入、無扶養支援者，系爭保單為，又執行法院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未扣除法定免執行額度，亦未保留異議人6個月最低生活費，有所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262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聲請對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分別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5621號、第33052號受理，並均併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執行法院就異議人所有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命令，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函覆已扣押如附表所示系爭保單內容，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執行不服，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遂作成原裁定駁回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

㈡異議人固稱附表編號1、2之保險契約不具投資性質，附表編號3之保險契約保費非其繳納，其僅為掛名人云云。然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異議人既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其保費是否均由異議人自行繳納，該保單是否具有投資性質，均無礙於系爭保單為異議人財產之認定。

㈢異議人雖稱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云云。然查：

1.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其中數額最高者為臺北市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0,744元，以其1.2倍計算6個月為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0,744元×1.2×6=14萬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逾此金額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依前揭規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系爭保單均為人壽保險，解約金均逾14萬9,357元等情，此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民事異議狀暨附件、中華郵政公司114年12月19日壽字字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凱基人壽公司114年12月23日凱壽保服字第1142026733號函暨附件、新光人壽公司投保簡表可證(見本院司執232623號卷第45至51頁、本院卷第29頁）。是以，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稱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系爭保單均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云云，洵無可採。

㈣異議人又稱系爭保單為其與配偶晚年養老、生活、醫療必需之生存保障，依法不得強制執行，又執行法院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未扣除法定免執行額度，亦未保留異議人6個月最低生活費，有所不當云云。然查：

1.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

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依異議人所提其與配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固可見異議人於114年度尚無經申報之財產、所得，而其配偶於113年度經申報之財產、所得僅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營利所得共138元(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第53至55頁）。惟查，異議人於113年5月起迄今，出國前往中國大陸、吉隆坡、越南等地共高達14次，此有異議人之歷次出入境資料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1至5頁），可見異議人應有未申報之財產、所得，並足資維持生活，始有餘力多次出國。又查，異議人有2名成年子女，其子女名下均有不動產、股票、存款、投資證券信託基金等豐足資產，此有親等關聯查詢結果、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果可稽(見本院限閱卷第19至57頁），足見異議人之子女應有扶養異議人之能力。是以，異議人既本身有得維持生活之資力，亦可受子女之扶養，另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及異議人另向凱基人壽公司投保之終身防癌保險等醫療支援，堪認系爭保單應非屬維持異議人及配偶生活所必需者，自無不解除系爭保單，以滿足債權人債權之理，更無於系爭保單解除後，酌留生活費予異議人及其配偶之必要。異議人稱執行法院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未保留異議人6個月最低生活費，有所不當云云，要無可採。

3.另按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前段定有明文。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係人壽保險解約金債權得否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判斷基準，而非法定保留不予執行之額度，是執行法院於執行系爭保單解金債權時，自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異議人

稱執行法院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未扣除法定免執行額度，有所不當云云，於法無據。

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藍琪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編號	預估解約金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10年付費)	00000000	30萬1,239元
2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松允終身還本保險	Z0000000000	40萬9,871元
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	A5A0000000	64萬5,206元